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12.09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加強學術交流、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，便利本校與他校學生互相修讀所開設之課程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30 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校際選課係指已在教育部立案且與本校同級之學校，經學校雙方相互商定後實施，學生依規定互相跨校修讀正規教育（含暑修）課程。
- 第 3 條 學生校際選課修讀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（本校至他校校際選課）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申請修讀他校之課程，應以本校系科年級停招或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
 - (二)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，依規定一次提出校際選課申請，並依課程之性質，經系科主任（通識教育學部學部主任）及教務長（進修部主任）核准者，由教務處課務組（進修部課務組）函請他校同意後辦理，始可修讀。
 - (三)每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成績與在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計算，且其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
 - (四)歷年校際選課總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（含抵免學分）。
 - (五)其他各項選課規定，均比照本校學則及選課須知等有關規定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二、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（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）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課程，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並依本校選課須知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登記與繳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若有選課人數之限制，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。
 - (三)校際選課完成後，除因選課人數不足課程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與退費。
 - (四)他校至本校修讀之學生，均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。
- 第 4 條 學生校際選課與繳費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本校及他校學生進行校際選課，如未按雙方學校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與繳交相關費用者，視同未提出申請，其學分與成績不予承認。
 - 二、校際選課上課時間（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）不得與本校修讀科目時間衝堂，凡經查出衝堂之科目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 - 三、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各項費用，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 - 四、非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，各系科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。

- 第 5 條 學生校際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，仍應依照各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他校至本校修讀之學生，其缺曠課情形、考試以及成績計算，均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者，其成績應分別登記，由授課教師於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，將學生成績單併同試卷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整理登記，並由註冊組函送修讀學生成績單至原肄業學校查考。
- 第 6 條 學生校際選課暑期重補修規定如下：
- 一、他校學生修讀本校暑期課程，得比照本辦法及本校選課須知辦理選課。
 - 二、本校學生修讀他校暑期課程者，另依照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校際選課學生，須遵守修讀學校有關規章制度，若有行為舉止影響校譽者，應以原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